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二〇〇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

第六节 关联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 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利益相关者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与工会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三章 对外担保制度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涪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7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7）73 号文批准，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变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TAIJI INDUSTRY（GROUP）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40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副总）经济师、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发展为先导，以名优产品为优势，努力开发中医药宝库，扩大药品生产规模，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兼顾其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拓宽国际、国内市场，加速公司的健康发展，使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祖国医药事业的发展和人民健康做出贡献。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包装制品加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百货、副食品及其它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商品包装，印刷，旅馆、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全部在上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涪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2,51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涪陵市通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070.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1%，四川涪陵地区医药公司发行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0%，四川涪陵太极实业开发公司发行 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共向发起人发行 3620.4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41%。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5,26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778.96 万股，法人股 2,981.04 万股，社会公众股 7,5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对前述人员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有关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

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五)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要合同）等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 审议除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权限之上的担保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年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十二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年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需要披露的意见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也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未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具有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

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需要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的，其通知中还应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以通讯方式召集的，表决票以传真、挂号信函或亲自送公司。委托代理事项从前规定。

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提案，未

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

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其提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八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含反收购）兼并、合并、分立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

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每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代会提名，由职工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

第九十三条 按前述程序产生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参加选举，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四条 对于前述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并说明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独立董事任期内被解除职务。
-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应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

定董事是否当选。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现场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现场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监票。该次点票结果为现场表决的最终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九条 每一议案经本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三)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包括：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二)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二)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三) 对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处置；

(四)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五)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六)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七) 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需要董事会紧急处置的，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第六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明确、具体地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应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关联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

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条 当选董事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董事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诚信勤勉义务：

-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就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

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回售、赎回等事项；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依据专家评审结论进行决策。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重大投资项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风险投资的范围是：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投资；

(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型的风险投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除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外，董事会有权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内，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一) 批准资产的购买、出售、融资租赁；

(二) 批准债务减免、抵销、重组；

(三) 批准资产置换、抵押、质押、出租；

(四) 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五) 批准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有前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专人

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当议案涉及有关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说明董事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必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相同，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应当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对公司将要进行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和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种意见中的一种：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得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

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第二百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

第二百零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一) 董事会应首先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
- (二) 提名委员会提名各主席人选，并报请董事会；
- (三)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进行表决；

第二百零二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 (一) 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 (二) 提名委员会提名各委员会主席人选，报董事会；
- (三) 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第二百零三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决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频率和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拟定委员会工作议程。

第二百零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二百零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提名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人选；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二百零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

第二百一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印章和会议记录;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一)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享有如下权利:

(一)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二)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三)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六）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以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应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 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 5 7 条、第 5 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是确定经理人员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三十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三十二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三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法》第 5 7 条、第 5 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工

作。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
- (七)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 (八) 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表决方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公司对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此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水平的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百五十六条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二百五十七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章 利益相关者

第二百六十四条 利益相关者是指与公司利益相关联的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公司应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保持经营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与工会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坚持确保股东(投资者)权益和员工(劳动者)权益的原则。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自主招聘员工,并根据“高贡献者高报酬,忠诚敬业者有保障”的原则,自主决定员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报酬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年薪制，年薪标准由董事会批准，收入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权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辞退和开除。

第二百七十三条 员工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按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职者，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百七十四条 员工按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在职期间享受公司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员工不得从事侵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对本公司专有技术和商业情报有维护、保密的义务。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员工因自己过错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司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员工依法组织工会，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工会依据国家法规开展活动。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八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八十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 （一）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 （二）公司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
-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但未同时满足前述条件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也可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有利润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九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报酬数额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三章 对外担保制度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按正常程序办理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三百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全体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且绝对金额为 50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的对外担保，超过此比例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三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百零二条 如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百零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2、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以下三类企业：

（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与本公司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3、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4、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5、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 8、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9、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等。

第三百零四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百零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三百零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程中确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

式发送，以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三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三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三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涪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百三十九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